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聘任境內審計機構 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及2026年6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前，本公司已與容誠進行了充分溝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ii)容誠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適當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容誠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容誠能夠確保審計得到恰當實施的資源、能力及其承接本公司審計業務是否存在其內部及外部障礙；(v)容誠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的要求，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基於上述溝通，容誠已向本公司提交相關服務建議及費用報價，且已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容誠簽署審計業務約定書。

經審計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聘任容誠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負責對本公司2026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然而，本公司於今日接獲容誠書面通知，在此前溝通內容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容誠告知本公司，因其內部資源調配不足等因素，決定不再承接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業務。本公司此前未從容誠處獲知其無法承接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業務。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容誠因其自身原因，而非本公司原因，無法正式接受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容誠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容誠無法正式接受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發佈工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容誠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除上述原因導致無法正式接受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外，並無任何有關其無法正式接受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容誠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容誠無法正式接受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將按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盡快物色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6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佩瑩女士、凌斌先生及王貝女士。